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90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背包壹只、新臺幣捌仟玖佰元、吸塵器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尤弘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6月8日23時許，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見陳雅秀所有之飲料攤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遂跨越前方圍擋之餐車設備，掀開攤車帆布並打開抽屜物色財物，然未發現任何值錢物品而未遂，於同日23時09分許逕自騎車離去。

（二）於113年6月8日23時30分許，騎乘電動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顏秉祥所開設之牛軋糖店，見該店面已打烊四下無人，遂強行拉開已上鎖之塑膠拉門進入店內，竊取顏秉祥所有之斜背包1只（內有新臺幣【下同】8,900元現金）及吸塵器1臺（價值1,200元）。得手後欲離去之際，發現被拉

01 門困住，遂持店內之美工刀將拉門割開，於同日23時54分許
02 騎車逃離現場。竊盜所得現金花用殆盡，斜背包與吸塵器則
03 丟棄在不詳處所。

04 嗣因陳雅秀發現攤車遭人翻動，顏秉祥發現店內現金與物品
05 失竊而報案，經警方調取附近路口監視畫面比對，循線查悉
06 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程序方面：

11 本件被告尤弘昱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3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
14 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
15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6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7 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9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審原易
20 卷第77、81、8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雅秀、證人即告
21 訴人顏秉祥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路口監視錄影畫
22 面翻拍照片、警方蒐證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23 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
24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罪名：

27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28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
29 犯刑法第第320條第1項、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安全設備
30 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31 予分論併罰。

01 (二)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2 1.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
03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具體事項，提出相關證明方法，
04 是參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05 定意旨，爰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因累犯資
06 料本來即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
07 予以評價，本院審理時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
08 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09 行」之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10 2. 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
11 行，惟因未能竊得財物，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12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3 (三) 刑罰裁量：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15 所需，竟分別竊取他人財物既、未遂，破壞社會治安，所
16 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17 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
18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
19 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

22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23 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竊之背包1只、現金8,900元及吸
24 塵器1臺均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告訴人，為避免
25 其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6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儲鳴霄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